

全面加强巡逻防控 防范化解治安风险

省会桥西警方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永辉 郝一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安全问题,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坚持“快、准、狠”的原则,坚决依法打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之初,桥西分局在区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开招录700名辅警,强势推进“百

日行动”。为将“百日行动”推向深入,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桥西分局以案件高发、问题突出部位作为重点整治区域,深入开展“靖街”行动,在6类重点要害部位、5类重点巡逻防控区域和3个重点巡逻防控时段,出动巡逻警力,组织社会力量,全面加强巡逻防控工作力度。民警充分发挥视频巡查实战应

用效能,开展全天候不间断视频巡查。

桥西分局坚持聚焦问题、分类处置,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对2020年以来登记在册的矛盾纠纷进行“回头看”,把家庭邻里、婚恋感情、工作矛盾作为个体隐形矛盾纠纷重点梳理,逐人见面,疏导情绪,深度化解,目前已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30起,有效消除了事故案件的隐患。

自8月4日开始,该局组织全局20个派出所辖区商圈等人流密集地段设立宣传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接受群众咨询求助,协调重点商圈社会单位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百日行动”海报标语,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有效确保了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安全触手可及、安全就在身边。

冀中公安局渤海分局 深入推进“百日行动”

“打防管宣”齐发力 亮出利剑护安宁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高站位谋划部署、严标准打击整治、全方位巡逻防控……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冀中公安局渤海分局“打防管宣”齐发力,维护社会和谐,守护群众平安。

高站位谋划部署。该分局成立由一把手总负责的行动领导小组,构建“1+6”组织体系(1个办公室、6个工作小组),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建立领导包联、所队捆绑、警企协作机制,形成了纵向贯通、横向协作、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

严标准打击整治。班子成员每周至少一次深入基层督导指导,严把案件事实关、程序关和证据关;机关各大队强化专业指导和警务支援;大要案件领导上案、部门牵头、专案专班、多警种配合侦查。行动以来,辖区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73.9%,破案数同比上升55%,局督办案件全部侦破。

全方位巡逻防控。将辖区细化分解为16个巡区30个网格,形成“巡区明晰、网格有人、定岗定责”工作格局。机关警力与派出所捆绑,延长夜间巡逻时间,并充分整合矿区群防群治队伍5支115人,企业内保力量6支65人参与巡防值守,织密安全防范网。落实领导双带班制度,做到人人都能处警、人人都要巡逻。

多要素管控治理。统筹社会起底式大清查、社会治安清查等专项行动,全力摸清社会治安基础要素底数,“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已先后6次在辖区开展设卡清查、清查,累计出动警力600余名,发动志愿者、部门力量200余人次。

广维度宣传引导。线下,该分局联合街道办、居委会开展多批次“洗楼”行动,面对面进行反诈、禁毒、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饭店、酒店、网吧、快递等营业性场所张贴反诈小贴纸等;线上,组建“涉企反诈联盟”微信群和“警民共建反诈”微信群,结合真实案例,定期向群内发布警情通报和警方提醒,并自制反诈、防毒等“微视频”,有效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辛集公安督导推进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周晓泽)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辛集市公安局自8月12日开始启动第二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当晚,辛集市公安局组成督导组与参战民警辅警并肩战斗,共同参与集中统一行动,确保将压力传导到

位、将责任落实到位、将工作部署到位。

督导组对重点部位和场所巡逻警力情况、治安巡查清查、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认真听取了群众的反馈意见。督导组要求夏季夜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降低刑事治安警情发生,提高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治安巡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形成警民共治的强大合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落实好各项执法执勤纪律规定,最大限度赢得群众支持。



8月10日,大城县公安局组织刑警、交警、特巡警等相关警种部门民警辅警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辅警向广大群众讲解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日常治安防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防范技能,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行动中,警民携手,共创共建“平安大城”美好家园。

魏万泽 摄

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磁县检察院从既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又要保障被害人权益角度出发——

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推动矛盾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曹莎莎)一名在校学生放假期间骑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他和家人愿意尽全力赔偿,但双方未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磁县人民检察院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综合情况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保证其开学后正常上课。后经对双方当事人调解,检察院又对其作出起诉决定,帮助其回归校园。据悉,此案是该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后办理的首起案件。

刚年满16岁的闫某在石家庄某学校上大专,1月26日20时,寒假在家的他骑电动车沿107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某汽车维修门市门前地段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冯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冯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结果。经事故认定书认定,闫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今年2月8日,警方以闫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我从没想过,骑电动车还能把人撞死,我后悔了,对不起死者,对不起父母,对不起老师……”提审时,闫某一直在深深的忏悔和自责。在场的闫父表示:“这个事对孩子是个不小的打击,我们愿意尽全力赔偿,但对方要150万元,实在太多了,砸锅卖铁我们也凑

不出来啊。”

既要全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又要对死者负责,检察官知道必须采用合适的方式去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检察官对闫某进行社会调查,去他所在的村委会了解情况,又到他就读的学校与老师、同学沟通,了解到闫某平时学习成绩较好,遵守纪律。其次,检察官来到被害人家里,做好安慰工作的同时,与其家属积极沟通,了解到家属之所以要那么多钱,主要是因为失去亲人过于痛苦。

鉴于闫某过失犯罪,案发时系在校生,检察官决定对此案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闫父自愿向县公证处缴存了20万元赔偿保证金,检察院随后对闫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让闫某开学后能够正常回校上课。

为做好该案的调解工作,检察官多次与闫父沟通,对被害人家属进行释法说理。在被害人家属情绪逐渐缓和后,检察官根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计算出对被害人赔偿的数额,并将该数额逐项向双方解释说明,最终得到双方认可,同意以75万元调解。结合本案证据,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起诉条件,遂对闫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且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助其继续完成学业。

支持起诉+联合调解

邢台襄都检方为物业公司员工追回欠薪

河北法制报讯(郭敬萱)“谢谢你们在我们讨薪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近日,赵某等人来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为他们讨回工资,帮他们渡过难关。

襄都区检察院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某物业服务公司拖欠赵某等四人工资长达两年时间,且赵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四人中有三人是退役军人。查明情况后,襄都区检察院检察长赵丽杰立即与区法院沟通,开通讨薪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在尊重当事人意愿基础上,襄都区检察院依

据当事人申请和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决定支持起诉,帮助赵某等人追讨劳动报酬。

襄都区检察院积极跟进案件办理,主动协助法院做好调解工作。经过多次沟通、释法说理,最终赵某等四人与该物业服务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分两次支付赵某等人所欠工资。目前,拖欠工资已全部付清。

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加大对退役军人的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普遍好评。

下足“大力气”解好“小纷争”

——武邑法院基层法庭工作纪实

□ 马琳

人民法庭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是法院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平正义的前沿阵地。武邑县人民法院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做优基层治理文章,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成效显著。目前,武邑法院共有5个基层法庭和5个法官工作站,近五年来,先后有2个法庭荣获集体三等功,1人荣立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2人荣获衡水市十佳人民法庭庭长等荣誉。

根植“枫桥经验” 下好化解矛盾“先手棋”

作为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所受理案件的当事人都是老百姓,老百姓真正需要的是解决问题。该院所有法庭坚持将工作做在日常,通过力量下沉、前置化解、多方参与、送法上门、快审快结等方式,主动协助辖区乡镇政府开展乡村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圈头法庭工作人员在日常走村串户中了解到,因村委班子变动及时代变迁遗留下来一起长达15年的土地承包纠纷。法庭主动介入矛盾,多次到田间地头耐心地与承包户们了解情况、解释政策、释法析理、“背靠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承包户主动退还了耕地并交纳了土地承包费,化解了该起土地纠纷。

聚焦群众需求 打好调处纠纷“主动仗”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越是细微处,越是彰显为民服务温度,越需要拿出实招硬招。该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和信息化手段,注重从“小微”实事处入手,积极探索运用电子送达、错峰送达、“云开庭”、上门调解等方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让群众充分享受智慧法院带来的便捷和司法温暖。

城关法庭在审理一起原告诉被告离婚纠纷案件中,原告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领取开庭手续材料,经沟通协调,法庭工作人员将法律文书材料发

送到原告微信终端,并经原告本人亲自确认,送达工作从开始到完成仅用了10分钟,得到当事人盛赞。

清凉店法庭注重用好用活法律手段,下大力气开展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群众棘手问题。在了解到清凉店镇某村民因一起涉交通事故纠纷矛盾尖锐、涉及法律关系复杂的情况下,法庭主动联系所在村委会,为当事人从法律层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分析,并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调解。最终,案件得以撤诉结案。

见广见深 力吹社会综治“前哨”

睦邻友好,是民风淳朴的前提,更是社会和谐和的保证。人民法庭与农村群众接触最广泛、接触最直接,介入最深入,处于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前沿。该院坚持以普法治未病与调解化纠纷为抓手,深耕细研,贴合实际,服务大局,主动让人民法庭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实现乡村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清凉店法庭与辖区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等建立微信群,为矛盾纠纷联调联处、信息互联互通提供全天候平台。他们定期列席辖区党委政府综治会,为辖区党委政府推进法治建设提供法律意见。同时,以辖区内群众对司法需求增长为抓手,在传统法治宣传方式基础上,运用新媒体平台,定期转播一些“法律小讲堂”“典型案例”

课程进行宣传。

人民法庭处理的案件绝大多数是群众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如争田边角、土地占用补偿等,这些案件看起来很简单,但对促进社会和谐意义重大。赵桥法庭在办案过程中,坚持调解先行,紧贴群众司法需求,定期入户走访、上门调处,2021年以来辖区土地纠纷案件明显减少,仅受理1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原以为几个来回才能有结果,没想到你们不到两天就解决了,太感谢了。”原告在撤诉时不由地发出赞叹。这缘于赵桥法庭成功化解的一起土地承包款纠纷案件。案件中的原告和俩被告本为兄弟三人,因土地承包款纠纷诉至法院。考虑该案涉及兄弟亲情关系、土地补偿问题,法庭本着调解为先的理念,从“家和”“亲情”“长兄为父”等亲情话题入手,与原被告摆事实、讲道理、拉家常,缓和了嫌隙、解开了心结,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当场履行约定,原告撤回了起诉。

基层治,则天下安。对当事人来说他们自己不能解决的事就是天大的事。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无论是诉前、诉中还是判后,武邑法院各基层法庭积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到司法实践中,沉入基层察诉源、沉稳创新“草根”智慧、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争当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力军,用自己的真心付出维护民生福祉,努力将司法的社会效果最大化。

承德“双滦检述”法宣队 普法宣传接地气

河北法制报讯(杜新春 魏占军)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制作“微动漫”“微视频”……在承德市双滦区,活跃着一支法律宣传队——“双滦检述”法律宣传队。他们是由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组成,立足检察职能,接地气、零距离、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双滦检述”法律宣传队立足“一号检察建议”,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他们联手学校创建“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通过法治帮教、制发教育未成年人“远离网游沉迷,拥抱阳光生活”“微动漫”。他们还不断深化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利用“检察开放日”启动保护未成年人专题活动,举办未成年人模拟法庭,制作保护未成年人的“微视频”,以生动的案例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

针对养老诈骗套路多,非法集资诈骗案件出现新骗局的现状,“双滦检述”法律宣传队制作了直观性强、通俗易懂的“微动漫”短片,帮助老年人捂紧“钱袋子”。针对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等问题,宣传队制作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举办法治宣传活动,引导老年群众及时掌握防范养老诈骗犯罪知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双滦检述”法律宣传队采取多种形式对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他们通过制作“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小视频,让群众更多地了解检察故事。他们还举办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系列普法活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